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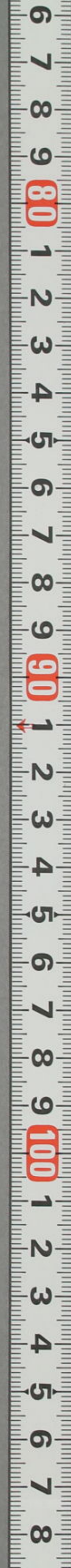
132
3

易折中

二

上經

服部文庫
117
132
3



117
182
3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



坎坤
上下

比序卦。眾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親輔也。人之類必相親輔。然後能安。故既有眾則必有所比。所以次師也。為卦上坎下坤。以二體言之。水在地上。物之相切比。無間莫如水之在地上。故為比也。又眾爻皆陰。獨五以陽剛居君位。眾所親附。而上亦親下。故為比也。

比吉原筮元永貞元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為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眾之歸。而无咎。

上經比

其未比而有不安者亦將皆來歸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耳
比樂師憂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必者而比之筮謂占決卜度非謂以著龜也所比得元永貞則元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永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之上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元咎也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所比則能保其安當其不寧之時固宜汲汲以求比若獨立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後則雖夫亦凶矣夫猶凶況柔弱者乎夫剛立之稱傳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謂我非夫凡生天地之間者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雖剛強之至未有能獨立者也比之道由兩志相求兩志不相求則睽矣君懷撫其下下親輔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然故當上下合志以相從苟无相求之意則離而凶矣大抵人情相求則合

相持則睽相持相待莫先也人之相親固有道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緩也
郭氏雍曰一者師比而已得君位者為比得臣位者為師○馮氏椅曰萃與比下體坤順同上體水澤不相遠惟九四一爻有分權之象故元永貞言於五比下無分權者故元永貞言於卦義各有在也○胡氏一桂曰六十四卦惟蒙比以筮言蒙貴初而比貴原者蓋發蒙之道當視其初筮之專誠顯比之道當致其原筮而謹審所以不同也○胡氏炳文曰原筮本義讀如原蠶原廟原田之原義皆訓再曰吉曰无咎曰凶皆占辭吉上下相比之占統辭也无咎所比者之占凶比人者之占分言也蒙比卦辭特發兩筮字以示占者之通例筮得蒙卦辭蒙求亨者與亨蒙者皆可用筮得此卦辭為人所比與求比者皆可用顧其所處所存者何如耳蒙之筮問之入者也不一則不專比之筮問其在我者也不再則不審不寧方來指下四陰而言來者自來後者自後吾惟問我之

集說

上經比

可比不可比。彼之來比不來比。吾不問也。此固王者大公之道。而為九五之顯比者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

本義 比之初貴乎有信。則可以无咎。矣。若其充實。則又有它吉也。

程傳

初六比之始也。相比之道。

以誠信為本。中心不信而親人。誰與之。故比之始。必有孚誠。乃无咎也。孚。信之在中也。誠。信充實於內。若物之盈滿於缶中也。缶。質素之器。言若缶之盈實其中。外不加文飾。則終能來有它吉也。它。非此也。外也。若誠實充於內。物无不信。豈用飾外以求比乎。誠信。中實。雖它外皆當感而來從。孚。信比之本也。**集說** 汝諧曰。五為比之主。初最遠而非其應。何以有吉義。蓋幾生於應物之先。而誠出於志之未變。故以信求比。何咎之有。盈。充也。缶。素器也。居下而位卑。擴吾之信以充之。雖遠而非其應。終必應而有它吉矣。有它吉者。非期於必。

得而得之也。○胡氏炳文曰。與人交止於信。親比之初。能有誠信。所以比之无咎。及其誠信充實。則非特无咎。又有它吉。初六不與五應。故曰有它。大過九四中孚初九皆曰有它。彼則戒其有它。尚之心。此則許其有它。至之吉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本義 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正。應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二處於內。自內謂由已也。擇才而用。雖在乎上。而以身許國。必由於已。已以得君道合而進。乃得正而吉也。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乃自內也。不自失也。汲汲以求比者。非君子自重之道。乃自失也。

集說 梁氏寅曰。二與五為比。由內而比外者。也。自失也。凡貞吉。有爻之本善者。有爻非貞而為之。

戒者此曰貞吉。爻之本善也。言自內比外而得其正。是以吉也。○谷氏家杰曰。自內之所有者。以比之。達不變塞也。即此是正。故吉。

六三比之匪人

本義 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非其人。其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程傳** 三不中正。非其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初皆不中正。匪人。不中正。四陰柔而不中。二存應而比。初皆不中正。匪人也。比於匪人。其失可知。悔吝不假言也。故可傷。二之中。正而謂之匪人。隨。**集說** 王氏弼曰。四自外比。二為五應。時取義各不同也。**集說** 近不相得。遠則無應。所與比者。皆非已親。故曰比之匪人。○朱子語類云。初應四。為比得其人。二應五。亦為比得其人。惟三乃應上。上為比之无首者。故為比之匪人也。○趙氏彥肅曰。初比於五。先也。二應也。四承也。六三無是三者之義。將不能比五矣。

六四外比之貞吉

本義 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為得其正。吉。比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程傳** 四與初不比之。外比於五。乃得貞正而吉也。君臣相比。正也。相比。相與宜也。五剛陽中正。賢也。居尊位在上也。親賢從上。比之正也。故為貞吉。以六居四。亦為得正之義。又陰柔不中之人。能比於剛明中正之賢。乃得正而吉也。又比賢從上。必以正道則吉。**集說** 易氏被曰。易以上卦為外也。數說相須。其義始備。**集說** 下卦為內。而二體亦各有內外。四與五同體。而言外比者。亦所以比五也。○李氏過曰。二與四皆比於五。二應五。在卦之內。故言比之自內。四承五。在卦之外。故言外比之內。雖異。而得其所比。其義一也。故皆言貞吉。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本義

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羣陰皆來比已顯其比而无私如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為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蓋雖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

程傳 五居君位處中得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人則吉也君比天下之道當顯明其比道而已如誠意以待物恕已以及人發政施仁使天下蒙其惠澤是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如是天下孰不親比於上若乃暴其小仁違道干譽欲以求下之比其道亦狹矣其能得天下之比乎故聖人以九五盡比道之正取三驅為喻曰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先王以四時之畋不可廢也故推其仁心為三驅之禮乃禮所謂天子不合圍也成湯祝網是其義也天子之畋圍合其三面前命者不出而反入者也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只取其不用禽也王者顯明其比道天下白然來比來者撫之固不

照煦然求比於物若田之三驅禽之去者從而追來者則取之也此王道之大所以其民皞皞而莫知為之者也邑人不誠吉言其至公无私遠邇親疎之別也邑者居邑易中所言邑皆同王者所都諸侯國中誠期約也待物之一不期誠於居邑如是則吉也聖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於顯比見之矣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大率人之相比莫不然以臣於君言之竭其忠誠致其才力乃顯其比君之道也用於君否在君而已不可阿諛逢迎求其比已也在朋友亦然修身誠意以待之親已與否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已也於鄉黨親戚於眾

集說 朱子語類問伊人莫不皆然三驅失前禽之義也

川解 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所謂來者撫之去者不追與失前禽而設不去者所譬頗不相類如何曰田獵之禮置旃以芻草以為長圍田獵者自門驅而入禽獸向我而趨者皆免惟被驅而入者皆獲故以前禽比去者不追獲者

印集司馬行中

卷二

上經

比

五

譬來則取之。大意如此。無緣得一相似。伊川解此句。不須疑。但邑人不誠。吉。一句似可疑。恐易之文義不如。此耳。○又云。邑人不誠。如有聞無聲。言其自不消相告。誠。又如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相似。○胡氏炳文曰。諸。陰爻皆言比之。陰比陽也。五言顯比。陽為陰所比也。師。比之。五皆取田象。師之田有禽。害物之禽也。比之。禽。背已之禽也。在師則執之。王者之義也。在比能失之。王者之仁也。○梁氏寅曰。九五陽剛中正。為比之主。陽。剛則明而不暗中。正則公而不私。此其所以為顯比也。以象言之。如田狩而用三驅。失前禽。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此上之比。下也。固顯比也。比下既得其道。則雖私屬。亦喻上意。而不待告。誠。此下之比。上也。亦顯比也。上。下。之相比。同一顯明之道。又安有不吉乎。○林氏希元曰。顯與隱對。光明正大。而無隱伏。回曲闇昧。褊窄者。顯也。隱伏。回曲闇昧。褊窄。而無隱伏。回曲闇昧。褊窄者。顯也。母天下為職。生養教誨。但知吾分所當為。盡其道而為。

之。至於民之感恩與否。則聽其在彼。初不屑屑焉。暴其私恩。小惠。違道干譽。以求百姓之我親。此其施為舉措。何等光明正大。而豈有隱伏回曲闇昧褊窄之病。故謂之顯比。譬如王者解一面之網。用三驅之田。禽獸向我。而入者取之。背我而前去者。則失之初。不求於必得。至於於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焉。夫王用三驅。失前禽者。王道之得。邑人不誠者。王化之行。凡此皆吉之道也。王者能如九五之顯比。則亦王道得而王化行矣。○陸氏振奇曰。三驅失禽。置失得於勿恤者。狀蕩平之。王心。邑人不誠。泯知識於大順者。狀熙皞之王化。○**案**本義解邑人不誠。謂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似以為求所失之前禽也。然語類只作有聞無聲之意。尤為精切。蓋言王者田獵。而近郊之處。畧不驚擾耳。本義係朱子未脩改之書。故其後來講論。每有不同者。皆此類也。大抵文意。是以田獵喻王者皞皞之氣象。前禽失而不追。邑人居而不誠。遠去者。若不知有王者之親。乃所以為。

親之至也。近附者若不知有王者之尊，乃所以為尊之至也。顯比之世，凡有血氣，莫不尊親，而所謂大順大化，不見其迹者，又如此。

上六比之无首凶

象 陰柔居上，无以比下，凶之道也。**程傳** 六居上，比之故為无首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也。凡比之道，其始善則其終善矣，有其始而无其終者，或有矣，未有无其始而有終者也。故比之无首，至終則凶也。此據比終而言，然上六陰柔不中，處險之極，固非克終者也。始比不以道，隙於終者，天下多矣。王弼曰：无首，後也。處卦之終，是後夫也。為時所棄，宜其凶也。○王氏申子曰：五以一陽居尊，四陰比之於下，故象傳曰：下順從也。而上六孤立於外而不從，豈非後夫之象。

乾下 巽上

程傳 小畜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相比附，則為聚，聚畜也。又相親比，則志相畜。小畜所以次

此也。畜，止也。止則聚矣。為卦巽上乾下，乾在上之物，乃居巽下，夫畜止剛健，莫如巽順。為巽所畜，故為畜也。然巽陰也，其體柔順，惟能以巽順柔其剛健，非能力止之也。畜道之小者也。又四以一陰得位，為五陽所說，得位得柔巽之道也。能畜羣陽之志，是以為畜也。小畜，謂以小畜大，所畜聚者小，所畜之事小，以陰故也。象專以六四畜諸陽，為成卦之義，不言二體，蓋舉其重者。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本義 巽亦三畫卦之名。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為巽，為入。其象為風，為木。小陰也。畜，止之之義也。上

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惟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為所畜。故為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為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羑里。視岐周為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程傳。雲陰陽之氣。二氣交而倡而陰和。順也。故和若陰先陽倡。不順也。故不和。不和則不能成雨。雲之畜聚雖密。而不成雨者。自西郊故也。東北陽方。西南陰方。自陰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以人觀之。雲氣之興。皆自四遠。故云郊。據西而言。故云自我。畜陽者四。胡氏瑗曰。陰陽交則雨。澤乃施。若陽氣畜之主也。集說。上升而陰氣不能固蔽。則不雨。若陰氣雖能固蔽。而陽氣不交。亦當不雨。猶若釜甑之氣。以物覆之。則蒸而為水也。自我西郊。是雲氣起於西郊之云。

位。必不能為雨也。○程子語錄。或以小畜為臣畜君。以大畜為君畜臣。曰。不必如此。大畜只是所畜者大。小畜只是所畜者小。不必指定一件事。便是君畜臣。臣畜君。皆是這道理。隨大小用。○張氏浚曰。臣之誠意。雖通於上。而君德未孚。若天氣未應。曰密雲不雨。西郊陰位。自我西郊。言陽氣未應也。○朱子語類。問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曰。凡雨者。皆是陰氣盛。凝結得密。方濕潤。下降為雨。今乾上進一陰。止他不得。所以象中云。尚往也。是指乾欲上進之象。到上九。則以卦之始終言。畜極則散。遂為既雨。既處陰德盛滿如此。所以有君子征凶之戒。○丘氏富國曰。乾本在上之物。今在巽下。則為柔所畜。故曰小畜。但六四以一陰而畜止五陽。能係其志。而不能固其志。此又畜道之小者也。夫物畜則止。止極則行。故小畜亦有亨義。密雲陰氣也。自二至四。互兌屬西方。故曰西郊。四以柔居柔。故有此象。凡雲自東而西。則雨。自西而東。則不雨。陰先倡也。小畜以柔為主。不能固陽而

止之。故雲雖密而不雨。○林氏希元曰：小畜有二義。一是以小畜大。一是所畜者小。亦惟以小畜大。故所畜者小。其歸一而已矣。問：天氣屬陽，地氣屬陰。今以陰畜陽，反以天氣為陰，地氣為陽，何也？曰：以兩儀之分言，則位乎下而氣上騰者為陰，位乎上而氣下降者為陽。自四象之交言，則陰之騰上者又為陽，陽之下降者又為陰。此蒙引之說也。可以發朱子之所未發。

此卦須明取象之意。則卦義自明。象言密雲不雨者，地氣上騰而天氣未應，以其雲之來自我西郊。陰倡而陽未和，故也。蓋以上下之陰陽言之，則地氣陰也，天氣陽也。以四方之陰陽言之，則西方陰也，東方陽也。陰感而陽未應，乃卦所以為小畜之義。彖傳尚往，謂陰氣上升。施未行，謂陰氣未能成雨而降也。以人事擬之，則是臣子志存國家，未能得君父和合之象。諸家或以地氣上升者為陽，天氣下降者為陰，故於彖傳尚往亦屬陽。

說惟張氏以為天氣未應者於卦義極相合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本義 下卦乾體本皆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為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為正應而能自守以正，不為所畜，故有進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也。**程傳** 初九陽爻而之物，又剛健之才，足以進而復與在上同志，其進復於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既自道，何過咎之有？无咎而又有吉也。諸爻言无咎者，如是則无咎矣。故云无咎者善補過也。雖使爻義本善，亦不害於不如是則有咎之義。初九乃由其道而行，无有**集解** 王氏申子曰：復過咎，故云何其咎。无咎之甚明也。**象傳** 反也。初以陽剛居健體，志欲上行而為四得時，得位者所畜，故復然。初剛而得正，雖為所畜而復如自守以正，不為所畜者，故

曰復自道言雖為彼所畜而吾實自復於道也。○龔氏
煥曰復自道此復字與无往不復不遠復之義同謂復
於在下之位而不進也初九以陽剛之才位居最下為
陰所畜知幾不進而自復其道焉何咎之有九二牽復
亦謂與初九牽連而內復也易及諸經無有以復為上
進者。○俞氏琰曰復謂返於本位也以初九之剛往應
六四之柔而受其制豈不失其道而有咎今也返而以
正道自守故能轉咎而為吉。○何氏楷曰天地間氣化
人事皆有陰畜陽之時陽既為陰所畜便不宜過剛躁
動初以陽才居陽位潛伏於下何咎之有先言何其咎
而後言吉者以
无咎為吉也
○傳義皆以復為上進沿王弼舊說也以大
畜初二爻比例觀之則王氏龔氏諸說為長

九二牽復吉

三陽志同而九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故能與
初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則吉矣
二以陽居下體之中五以陽居上體之中皆以陽剛
居中為陰所畜俱欲上復五雖在四上而為其所畜
則司是同志者也夫同患相憂二五同志故相牽連而
復二陽並進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故曰遂其
復則難畜矣乎曰凡爻之辭皆謂如是則可以如是若
已然則時已變矣尚何教誠乎五為巽體巽畜於乾而
反與二相牽何也曰舉二體而言則巽畜乎乾全卦
而言則一陰畜五陽也在易隨時取義皆如此也
說王氏申子曰二所乘之初為陰所畜亦既復矣所承
得中又無應故不待畜即與同類牽連而復是居下
失其中者也自能審進退而不失其中故吉。○何氏楷
曰與初相牽連而
復居於下故吉

之從其畜也。卦獨一陰。畜衆陽者也。諸陽之志係於四。四苟欲以力畜之。則一柔敵衆剛。必見傷害。惟盡其誠以應之。則可以感之矣。故其傷害遠。其危懼免也。如此則可以无咎。不然則不免乎害矣。此以柔畜剛之道也。以人君之威嚴而微細之臣有能畜止其欲者。蓋有孚信以感之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小包大能無憂乎。獨恃與五有孚。故能離其血惕。去而出之。以免於咎。臣之畜君。必信而後濟。非與上合志。不可爲也。

程傳 此爻程傳之說獨明。蓋惟此爻與象意合者。以其爲卦之主故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田以甘其鄰。

集說 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爲。以兼乎上下。故爲有孚攣固。用富厚之

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某師之以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

程傳 小畜衆所畜之時也。五以中正居尊位。而有孚信。則其類皆應之矣。故曰攣如。謂牽連相從也。五必援挽與之相濟。是富以其鄰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者推其財力與鄰比共之也。君子爲小人所困。正人爲羣邪所厄。則在下者必攀挽於上。期於同進。在上者必援引於下。與之戮力。非獨推己力以及人也。固資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

集說 朱子語類云：孚有在陽爻。有在陰爻。伊川謂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

集說 此爻之義。從來未明。今以卦意推之。則六四者近君之位也。所謂小畜者也。九五者君位也。能畜其德。以受臣下之畜者也。四曰有孚。是積誠以格其君。五亦曰有孚。是推誠以待其下。上下相孚而後畜道成矣。故四曰上合志者。指五也。五曰以其鄰者。指四也。四與五相近。故曰鄰。又鄰卽臣也。書曰：臣哉鄰哉。是也。富者積誠之

滿也。積誠之滿。至於能用其鄰。則其鄰亦以誠應之矣。故象傳曰：不獨富也。以誠感誠之謂也。大抵上下之間。不實心。則不能相交。故曰：富以其鄰。不虛心。則亦不能相交。故曰：不富以其鄰。所取象者。本於陽實陰虛。而其義一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

凶。

本義 畜極而成。陰陽和矣。故為既雨既處之象。蓋尊尚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厲。然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為戒深矣。**程傳** 九以巽順之極。居從畜而止者也。為四所止也。既雨和也。既處止也。陰之畜陽。不和則不能止。既和而止。畜之道成矣。大畜畜之

大故極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尚德載。四用柔巽之德。積滿而至於成也。陰柔之畜剛。非一朝一夕能成。由積累而至。可不戒乎。載。積滿也。詩云：厥聲載路。婦貞厲。婦謂陰。以陰而畜陽。以柔而制剛。婦若貞固守此。危厲之道也。安有婦制其夫。臣制其君。而能安者乎。月望則與日敵矣。幾望言其盛將敵也。陰已能畜陽。而云幾望何也。此以柔巽畜其志也。非力能制也。然不已則將盛於陽而凶矣。於幾望而為之戒。曰：婦將敵矣。君子動則凶也。君子謂陽征動也。幾望將盈。楊氏時曰：三之時。若已望則陽已消矣。尚何戒乎。**集說** 陽下進。一陰畜之不能固。故密雲不雨。尚往也。至上九則往極矣。故既處。夫陰陽和則雨。而婦以順為正。雖畜而至於雨。以是為正則厲矣。月遯日以為明者也。望則與日敵。故幾望則不可過。君子至此而猶征焉。則凶之道也。小畜以陰畜陽為主。其極必疑。陽故戒之如此。項氏安世曰：上九居畜之極。畜道已成。昔之不雨者。今既雨矣。昔之

尚往者。今既處矣。象之所謂亨。於是見之。載者積也。畜至於上。其德積而成。載則所畜大矣。然以小畜大。非可常之事也。婦道貞此而不變。則為危。君子過此而復行。則為凶。蓋月望則昃。陰極則消。自然之理也。王氏應麟曰。小畜上九月。幾望則凶。陰疑陽也。歸妹六月。幾望則吉。陰應陽也。中孚六月。幾望則无咎。陰從陽也。此爻亦以畜道既成言之耳。楊氏說最完善。



乾上兌下

履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夫物之聚。則有大小之別。高下之等。美惡之分。是物畜然後有禮。履所以繼畜也。履禮也。禮人之所履也。為卦天上澤下。天而在上。澤而處下。上下之分。尊卑之義。理之當也。禮之本也。常履之道也。故為履。履踐也。藉也。履物為踐。履於物為藉。以柔藉剛。故為履也。不曰剛履柔。而曰柔履剛者。剛乘柔。常理不足道。故易中惟言柔乘剛。不言剛乘柔也。言履藉於剛。乃見卑順說應之義。

履虎尾不啞人亨

履剛者。剛乘柔。常理不足道。故易中惟言柔乘剛。不言剛乘柔也。言履藉於剛。乃見卑順說應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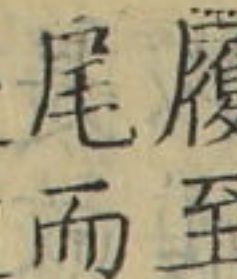


兌亦三畫卦之名。一陰見於二陽之上。故其德為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



卦為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履人所履之道也。天在上而澤處下。以柔履藉於剛。上

下各得其義。事之至順。理之至當也。人之履行如此。雖履至危之地。亦无所害。故履虎尾而不見其啞。所以能亨也。



朱子語類云。履上尾而不見其啞。如踏他脚跡相似。所以云履虎尾卦之三

是隨後躡他。如踏他脚跡相似。所以云履虎尾卦之三。禮也。行之以和。故能進退履眾剛而不見傷。禮之用和為貴。其是之謂乎。○胡氏炳文曰。程傳訓履為踐為藉。

以上下論也。本義云有所躡而進，以前後論也。於尾字為切。諸家多以兌為虎。本義從程傳以乾為虎。本夫子象傳意也。不啞人亨。大抵人之涉世多是危機。不為所傷。乃見所履。大傳曰：易之興也，其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莫危於履。虎尾之辭矣。故九卦處憂患以履為首。梁氏寅曰：履者，踐履也。人之於禮亦踐行。其天理者，故履為禮也。夫虎剛猛之獸，乾三陽，虎之象也。上為虎之首，則四為虎之尾。兌履乾之後，履虎尾之象也。虎啞人者，也。然以和說履之，則不見啞而反致亨。以是觀之，人之踐履卑遜，何往而不亨乎？然和非阿容也。說非佞媚也，亦恭順而不失其正耳。兌之傳曰：剛中而柔外，此其道也。蔡氏清曰：八卦惟兌為至弱，惟乾為至健。今以至弱者而躡於至健者之後，自是危機。故獨以履名卦，而象傳復取其德，而謂之履虎尾，不啞人亨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

本義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未為物遷，率其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則往而无咎也。**傳** 履不處義，初處至下，素在下者也。而陽剛之才，可以上進。若安其卑下之素而往，则无咎矣。夫人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耳，非欲有為也。既得其進，驕溢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將有為也。故得其進。**集說** 胡氏炳文曰：則有為而无不善，乃守其素履者也。初未交於物，有素象。案本義與蔡氏皆曰：居履之初，不為物遷。蔡氏則曰：素者無文之謂。蓋履禮也。履初言素，禮以質為本也。賁文也。賁上言白，文之極，反而質也。白賁无咎，其即素履往无咎與。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即象同易折也 上經履

本義

剛中在下。无應於上。故為履道平坦。幽獨守

程傳

貞之象。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矣。九二居柔寬裕得中。其所履坦坦然乎。易之道也。雖所履得坦。易之道亦必幽靜安恬之人處之。則能貞固而吉也。九二陽志上進。故有幽人之戒。**集說** 梁氏寅曰。行於道路者。由中則中。是履道而得其平坦者也。持身如是不輕自售。故為幽人貞吉。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啞人凶。武人為于大君。

本義

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以此履乾。必見傷害。故

之象。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

程傳

三以陰居陽。志欲剛而體本陰柔。安能堅其所履。故如盲眇之視。其

見不明。跛蹙之履。其行不遠。才既不足。而又處不得中。履非其正。以柔而務剛。其履如此。是履於危地。故曰履虎尾。以不善履履危地。必及禍患。故曰啞人凶。武人為于大君。如武暴之人。而居人上。肆其躁率而已。非能順履而遠到也。不中正而志剛。乃為羣。**集說** 耿氏南仲曰。陽所與。是以剛躁蹈危而得凶也。不正則眇者也。行欲中行而不中。則跛者也。故歸妹初九不中則為跛。九一不正則為眇。履六三不中又不正。故跛眇兼焉。歸妹履皆兌下也。王氏申子曰。三以陰居陽。以柔履剛。謂其明耶。則眾陽而獨陰。謂其不明耶。則又居於陽。眇能視之象也。謂其能行耶。則眾剛而獨柔。謂其不能行耶。則又履乎剛。跛能履之象也。是體暗而用明。才弱而志剛者也。而又不中不正。故不自度量。而一於進。敢於蹈危。而取禍。如履虎尾。而受啞人之凶也。若不顧強弱。勇猛直前。惟武人用之。以有為于大君之事。則可然。象亦主三而言。口不啞。人亨。此曰啞人凶。

何也。蓋彖總言一卦之體。爻則據其時與位而言。所以不同。吳氏澄曰。象通指一卦而言。則上九虎之首也。虎口實而合。有不啞之象。此專據一爻而言。則三為兌之上畫也。兌口虛而開。故有啞人之象。胡氏炳文曰。凡卦辭以爻為主。則爻辭與卦同。如屯卦利建侯。而初爻亦利建侯。以卦上下體論。則爻辭與卦不同。如此卦云履虎尾。不啞人。而六三則曰啞人。是也。卦書不啞人。兌三爻說體。自與乾三爻健體相應也。爻書啞人。六三一爻與上九一爻獨相。

案武人為于大君。王氏之說得之。蓋三非大君之位。且為于兩字。語氣亦不順也。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即此句之意。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本義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然以剛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

程傳九四陽剛

居四。剛勝者也。在近君多懼之地。无相得之義。五復剛決之過。故為履虎尾。愬愬畏懼之貌。若能畏懼。則當終吉。蓋九雖剛而志柔。四雖近而不處。故能兢慎畏懼。則終免於危而獲吉也。**案**逼近至尊以陽承陽。處多懼之地。故曰履虎尾愬愬也。然以陽居陰。以謙為本。雖處危懼。終獲其志。故終吉也。○王氏宗傳曰。經曰。四多懼。處多懼之地。而復以恐懼自處。所謂愬愬也。四處三陽之後。故亦曰履虎尾。無忘其愬愬之戒。故曰終吉。在卦德曰履虎尾。不啞人。亨。其九四之謂乎。○朱子語類云。履三爻正是躡他虎尾處。四土躡五亦為虎尾之象。○胡氏炳文曰。本義於三之履虎尾。曰不中不正。以履乾。是以乾為虎。而三在其後也。於四之履虎尾。則曰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是以九五為虎。而四在其後也。三四皆不中正。而占有不同者。三多

凶。以柔居剛，其凶也宜。四多懼，以剛居柔，所以終吉。

九五夬履貞厲

本義

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兌說應之。凡事必行，无所疑礙，故其象為夬，決其履，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為雖

程傳

夬，剛決也。五以陽剛乾體居至尊之位，任其剛決而行者也。如此則雖得正，猶危厲也。古之聖人居天下之尊，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然而未嘗不盡天下之議，雖芻蕘之微，必取，乃其所以為聖也。履帝位而光明者也。若

自任剛明，決行不顧，雖使得正，亦危道也。可固守乎？有剛明之才，苟專自任，猶為危道。況剛明不足者乎？易中云：貞厲，義各不同。隨卦可見。三於象辭為亨者，以下卦言之，有和說之德也。於本爻為凶者，資本陰柔，履位不正，宜其凶也。九五於象辭為

集說

項氏安世曰：六

不疚者，以上卦言之。有剛健中正之德也。於本爻為厲者，以剛行剛，志在夬決，其理雖正，其事則危也。凡象多言卦德，凡爻多論爻位。○王氏申子曰：履之卦義，履剛也。履剛之道，尚柔不尚剛也。五雖中正，以履帝位，然以剛居剛，是一於尚剛者也。夬履，謂決於行也。一於任剛，決行而不顧，則於中正之道，豈能无咎乎？若貞固守此危道也。故曰貞厲。

案凡象傳中所贊美，則其爻辭無凶厲者。何獨此爻不然？蓋履道貴柔，九五以剛居剛，是決於履也。然以其有中正之德，故能常存危厲之心，則雖決於履而動，可無過舉矣。書云：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此其所以履帝位而不疚也。與凡易中貞厲有厲，有以常存危懼之心為義者，如噬嗑之貞厲无咎，夬之其危乃光是也。然則此之貞厲，當從此例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李義

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周旋无虧則得元吉。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

程傳

上處履之終於

其終視其所履行以考其善惡禍福若其旋則善且吉也。旋謂周旋完備无不至也。人之所履考視其終若終始周完无疚善之至也。是以元吉。人之吉凶係其所履善惡之多寡吉凶之小大也。**集說**王氏弼曰禍福之祥生乎所履處履之極履道成矣故可視履而考祥也。居極應說高而不危是其旋也。履道大成故元吉。○梁氏寅曰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觀之於始則誠偽未可見。惟觀之於終然後見也。故視其所履以考其善若周旋无虧則其吉大矣。是爻也。豈非動容周旋中禮而為盛德之至與。**項氏安世**曰一陰一陽之卦在下者為復姤在上者為夬剝其義主於消長也。在二五者陽在二為

師之將

大有之君子

其在五為比之主。陰在二為同人之君子。在五為剛行柔為勞謙。在四則以剛制柔為由豫。陰在三則以柔行剛為履。在四則以柔制剛為小畜。其義主於用事也。大抵用事之爻在下者為行己之事。在上者為制人之事。○又曰履之六爻皆以履柔為吉。故九二為坦坦九四為愬愬終吉。上九為其旋元吉。皆履柔也。六三卦辭本善終以履剛為凶。初九九五所履皆正。然初僅能无咎。五不免於厲。皆履剛也。是故初則懼其失初心之正。而教之以保其素。五則懼其恃勢位之正。而教之以謹其決。蓋剛者喜動而好決。任剛而行者後多可悔之事也。

程傳

泰序卦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履得其所則舒泰。泰則安矣。泰所以次履也。為卦坤陰在上乾

陽居下。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和則萬物生成。故為通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

泰通也。為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為泰。正月之卦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

妹才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亨矣。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

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

為君子。陰為小人。君子來處於內。小人往處於外。是君子得位。小人在下。天下之泰也。泰之道。吉而且亨也。不

云元吉元亨者。時有汙隆。治有小大。雖泰豈一概哉。言吉亨則

可包矣。劉氏牧曰。往來者。以內外卦言之。由內而復外。復內為來。蔡氏清曰

卦名曰泰。以天地交而二氣通。就造化之本。不可相無。上取也。卦辭曰。小往大來。以內君子外小人而言。就淑應之分。上取也。然則泰有二乎。曰。一也。但是天地交而二氣通。則決然內陽而外陰矣。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初九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拔茅連茹之象。征行之吉也。占者陽剛則其征吉矣。郭璞洞林讀至彙字絕句。

下卦。初以陽爻居下。是有剛明之才。而在下者也。放此。時之否。則君子退而窮處。時既泰。則志在上

進也。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茹。根之相牽連者。故以為象彙類也。

賢者以其類進。同志以行其道。是以吉也。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惟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

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類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

人在位則不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也



劉氏向曰賢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在上則引其類在下則推其類故湯用伊尹不仁者遠而眾賢至類相致也

朱子語類云以其彙屬上文嘗見郭璞洞林亦如此作尚便是那時人已自恁地讀了蓋拔茅連茹者物象也以其彙者人也○林氏希元曰程傳曰茹根之相牽者以本義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推之乃別茅之根非本茅之根也蓋一陽進而二陽與之相連猶一茅拔而別茅之根與之相連也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占者能包容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



二以陽剛得中上應於五合乎此爻中行之道矣

君臣同德是以剛中之才為上所專任故二雖居臣位主治泰者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故治泰之道主二而言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四者處泰之道也人情安肆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庶事无節治之道必有包含荒穢之量則其施為寬裕詳密弊革事理而人安之若无含弘之度有忿疾之心則无深遠之慮有暴擾之患深弊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用馮河泰寧之世人情習於久安安於守常惰於因循憚於更變非有馮河之勇不能有為於斯時也馮河謂其剛果足以濟深越險也自古泰治之世必漸至於衰替蓋由狃習安逸因循而然自非剛斷之君英烈之輔不能挺特奮發以革其弊也故曰用馮河或疑上云包荒則是包含寬容此云用馮河則是奮發改革似相反也不知以含容之量施剛果之用乃聖賢之為也不遐遺泰寧之時人心狃於泰則苟安逸而已惡能復深思遠慮及於遐遠之事哉治夫泰者當周及庶事雖遐遠不可遺

若事之微隱賢才之在僻陋皆遐遠者也時泰則固遺之矣朋亡夫時之既泰則人習於安其情肆而失節將約而正之非絕去其朋與之私則不能也故云朋亡自古立法制事牽於人情卒不能行者多矣若夫禁奢侈則害於近戚限田產則妨於貴家如此之類既不能斷以大公而必行則是牽於朋比也治泰不能朋亡則為之難矣治泰之道有此四者則能合於九二之德故曰得尚于中行言能配合中行之義也尚配也胡氏炳文曰若有包容而無斷制非剛柔相濟之中也必包容荒穢而又果斷剛決則合乎中矣雖不遺遐遠而或自私於吾之黨類則易至偏重非輕重不偏之中也惟不遺遐遠而又不昵朋比是不忘遠又不泄邇合乎中矣本義兩而字當細玩○龔氏煥曰初九以其彙進九二大臣所以進退天下之人才者故欲亡其朋類惟亡其朋類則能用天下之賢若獨私其朋則天下之

賢有不得進用者矣此其所以不同也

圖此爻以夫子象傳觀之須以包荒兩字為主蓋聖賢之心無棄物堯舜之道欲並生非包荒則不足以體天地之心而盡君師之道矣然包荒非混而無別之謂故必斷以行之明以周之公以處之然後用舍舉措無不合於中道魯論所謂寬信敏公者意蓋相似也四者以寬為本故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

于食有福

本義

將過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

傳

三居泰之中在諸陽之上泰之盛也物理如循環在下者必升居上者必降泰久而必否故於泰之盛與

陽之將進而為之戒曰。无常安平而不險陂者。謂无常泰也。无常往而不返者。謂陰當復也。平者陂往者復。則為否矣。當知天理之必然。方泰之時。不敢安逸。常艱危其思慮。正固其施為。如是則可以无咎。處泰之道。既能艱貞。則可常保其泰。不勞憂恤。得其所求也。不失所期為孚。如是則於其祿食有福益也。祿食謂福祉善處。泰者其福可長也。蓋德善日積。則福祿日臻。德踰於祿。則雖盛而非滿。自古隆盛。未有不失道而喪敗者也。

說 項氏安世曰。无平不陂。為三陽言之。无往不復。為三陰言之。兩言无不者。明此皆天道之必至。而有孚者也。人能知此。則當泰之極。不可不盡人事以防之。撫極泰之運。而操心之危如此。則舉動之際。必无過咎。然後彼必至之乎。可以勿恤。我固有之福。可以長享矣。徐氏直方曰。小人所以勝君子者。非乘其怠。則攻其隙。艱則無怠之可乘。貞則無隙之可攻。如此則可以无咎。可以勿憂其孚矣。或曰。陰陽交運。否泰相仍。時勢然也。雖

艱貞勿恤。如之何。曰。平陂往復者。天運之不能無。艱貞勿恤者。人事之所當盡。天人有交勝之理。處其交。履其會者。必有變化。持守之道。若一誘之。天運以為無預於人事。則聖人之易。可無作矣。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本義 已過乎中。泰已極矣。故三陰翩翩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虛 **程傳** 六四處泰之過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中。以陰在上。志在下。復。上二陰亦志在趨下。翩翩。疾飛之貌。四翩翩就下。與其鄰同也。鄰。其類也。謂五與上。夫人富而其類從者。為利也。不富而從者。其志同也。三陰皆在下之物。居上乃失其實。其志皆欲下行。故不富而相從。不待戒告而誠意相合也。夫陰陽之升降。乃時運之否泰。或交或散。理之常也。泰既過中。則將變矣。聖人於三。尚云艱貞

則有福蓋三為將中。知戒則可保。四已過中矣。理必變也。故專言始終反復之道。五泰之主。則復言處泰之義。
傳說 沈氏該曰：四處上體。在近君之位。三陽既進。樂與賢者共之。志同願得。是以不富以鄰。不戒而孚也。
 ○趙氏彥肅曰：從六五下賢。其心休休焉者也。○李氏簡曰：陰氣上升。陽氣下降。乃天地之交泰也。上以謙虛接乎下。下以剛直事乎上。上下相孚。乃君臣之交泰也。君臣交泰。則天下泰矣。故下三爻皆以剛直事其上。上三爻皆以謙虛接乎下。四當二卦之交。故發此義。○俞氏琰曰：翩翩降以相從之貌。易以陰虛為不富。六四陰爻。故曰不富。○何氏楷曰：此正陰陽交泰之爻也。翩翩羣飛而下貌。陰虛陽實。凡言不富者。皆陰爻。鄰指五上。四能挾其並居之鄰相從而下者。以三陰皆欲求陽。故不待教戒而能以之下乎乎陽也。
象傳 義皆以此爻為小人復來。然以象傳上下交而其志同觀之。則四五正當君相之位。下交之主。兩爻象傳。

所謂中心願也。中以行願也。則正所謂志同道合者也。爻駸不富。與謙六五同。皆言其謙虛而不自滿足爾。沈氏趙氏以下諸說。義皆可從。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本義 以陰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已。下應九二。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是。則有祉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程傳** 史謂湯為天乙。厥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後有帝祖乙。亦賢王也。後又有帝乙。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稱帝乙者。未知誰是。以爻義觀之。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自古帝女雖皆下嫁。至帝乙然後制為禮法。使降其尊貴。以順從其夫也。六五以陰柔居君位。下應於九二剛明之賢。五能倚任其賢臣。而順從之。如帝乙之歸妹。然降其尊而順從於陽。則以之受祉。且元

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者也。謂成治泰之功也。**集說**項氏安世曰。帝女下嫁之禮。至湯而備。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天下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湯稱天乙。或者亦稱帝乙乎。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傳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雖得其貞。亦不免於羞吝也。**程傳**掘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於否。如城土頽圯。復反于隍也。上泰之終。六以小人處之。行將否矣。勿用師。君之所以能用其衆者。上下之情通。而心從也。今泰之將終。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離散。不從其上。豈可用也。用之則亂。衆既不可用。方其親近而告命之。雖使所告命者得其正。亦可羞吝。

邑所居。謂親近。大率告命必自近始。凡貞凶貞吝。有二義。有貞固守此。則凶吝者。有雖得正亦凶吝者。此不云貞凶而云貞吝者。將否而方告。**集說**朱子語類問泰卦命。為可羞吝。否不由於告命也。**集說**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與城復于隍。曰。此亦事勢之必然。治久必亂。亂久必治。天下無久而不變之理。子善遂言。天下治亂皆生於人心。治久則人心放肆。故亂因此生。亂極則人心恐懼。故治由此起。曰。固是生於人心。履其運者。必有變化。持守之道可也。

集說貞者常也。爻義言當此之時。只可告邑。未可**集說**用師。若守常而用師。則吝。非以告邑為可吝也。**集說**劉氏定之曰。泰取天地交而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故六爻之中。相交之義重。初與四相交。泰之始也。故初言以其彙。如茅之連茹。四言以其鄰。如鳥之連翩。二與五相交。泰之中也。故五言入君降其尊貴以

任夫臣二言大臣盡其職任以荅夫君三與上相交泰之終也故三言平變而為陂上言城復而于隍蓋君子進而小人退所以致泰也君委任而臣效忠所以致泰也抑天運之循環泰極而否有必然者而保泰之意隱然有不容不恐懼焉則平陂城隍其旨嚴哉○吳氏曰慎曰初四以氣類言二體之始也三止以時運言二體之終也二五以主

泰言二體之中也

坤上乾下
否序卦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夫物理往來通泰之極則必否否所以次泰也為卦天上地下天地相交陰陽和暢則為泰天處上地處下是天地隔絕不交通所以為否也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本義

否閉塞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

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然後三才備人為最靈

程傳

故為萬物之首凡生天地之中者皆人道也天地不交則不生萬物是无人道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

消長闔闢相因而不息泰極則復否終則傾无常而不變之理人道豈能无也既否則泰矣夫上下交通剛柔

集說

曰否之匪

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象故為否也
人者言否閉之世非是人道交通之時故云匪人不利君子貞者由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為正也陽氣往而陰氣來故云大往小來陽主生息故稱大陰主消耗故稱小○崔氏憬曰否不通也於不通之時小

人道長。故云匪人。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也。○呂氏大臨曰。否。閉塞而不交也。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言否閉之世。非其人者。惡直醜正。不利乎君子之守正。○王氏宗傳曰。匪人。所謂非君子人也。人非君子。則平時與君子如枘鑿之不相入者。正斯人也。匪人得志。則君子之道。否塞而不行矣。夫正道之在天下。不可以一日無也。今也。君子之道。否塞而不得行者。皆否之匪人不利乎貞故也。蓋小人之心。同乎已者。則利之。異乎已者。則不利也。夫惟彼已之勢。既不相入。故大者往而小者來也。○喬氏中和曰。君子以正自居。隱見隨時。無入而不自得。何不利之有。亦小人不利于君子之貞耳。於是而君子往。小人來。而天地否矣。由否而之泰。馬。天也。由泰而之否。三。字。符。文。由。六。三。而。否。六。來。三。也。馬。人。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本義

三陰在下。當否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是。則變而為君。

程傳

泰與否皆取茅為象者。以羣陽羣陰同在下。有牽連之象也。泰之時。則以同征為吉。

否之時。則以同貞為亨。始以內小人外君子為否之義。復以初六否而在下為君子之道。易隨時取義。變動无常。否之時。在下者。君子也。否之三陰。上皆有應。在否隔之時。隔絕不相通。故无應義。初六能與其類。貞固其節。則處否之吉。而其道之亨也。當否而能進者。小人也。君子則伸道免禍而已。君子進退。未嘗不與其類同也。○王氏弼曰。居否之時。動則入邪。三陰同道。皆不可進。故拔茅茹以類。貞而不諂。則吉亨。○胡氏瑗曰。否之初。是小人道長。君子不可用之時也。時既不可用。則必引類而退。守以正道。不可求進。然後得其吉。而獲亨也。○王氏宗傳曰。否之初六。雖有其應。然當此之時。上下隔絕而不通。故初六無上應之義。惟其以彙守吾

正而已。吉亨。泰之時為然也。初六以其類貞而亦吉。且亨者。拙身以伸道。故無往而不吉。亦無往而不亨也。吉謂免禍。亨謂伸道也。○王氏應麟曰。泰之征。吉。引其類以有為。否之貞。吉。潔其身以有符。○聖人雖許小人改過。恐無繫以吉亨之辭之理。程傳及諸家作君子守道者。近是。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陰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
六二其質則陰柔。其彼包承於我而自失其守也。
居則中正。以陰柔小人之言。則方否於下。志所包畜者。在承順乎上。以求濟其否。為身之利。小人之吉也。大人當否。則以道自處。豈肯枉已屈道。承順於上。惟自守其否而已。身之否。乃其道之亨也。或曰。上下不交。何所承乎。曰。正則否矣。小人

順上之心。未嘗无也。**集說** 楊氏簡曰。小人者之事其上也。包而不亨。而

六三包羞。

以陰居陽而不中正。小人志於傷善而未能也。故為包羞之象。然以其未發。故无凶咎之戒。
三以陰柔不中。不正而居。否。又切近於上。非能守道。安命。窮斯濫矣。極小人之情狀者也。其所包畜謀慮。邪濫无所不。游氏酢曰。在下體之上。位浸顯矣。當至。可羞恥也。
郭氏雍曰。尸祿素餐。所謂包羞者也。孔子曰。邦無道。穀恥也。其六三之謂與。○楊氏簡曰。六三德不如六二。而位益高。舍正從邪。有愧於中。故曰包羞。是謂君子中之小人。自古此類良多。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本義

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為有命无咎而疇類三陽皆獲其福也命

謂天

程傳

四以陽剛健體居近君之位是有濟否之才而得高位者也足以輔上濟否然當君道方

否之時處逼近之地所惡在居功取忌而已若能使動必出於君命威柄一歸於上則无咎而其志行矣能使

事皆出於君命則可以濟時之否其疇類皆附離其福

祉離麗也君子道行則與其類同進以濟天下之否疇

離祉也小人之進亦以其類同也

集說項氏安世曰泰九三於无咎之下言疇離祉者二爻當天命之變正君子補過之時也泰

之三知其將變能修人事以勝之使在我者不可咎之事然後可以勿恤小人之孚而自食君子之福也否之

四因其當變能修人事以乘之有可行之時而无可咎

之事則不獨為一己之利又足為眾賢之祉也是二者苟有咎焉其禍可勝言哉○又曰泰雖極治以命亂而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故

所云

程傳

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尊位故能休息天下

也天下之否以循致於泰猶未離於否也故有其亡之戒

否既休息漸將反泰不可便為安肆當深慮遠戒常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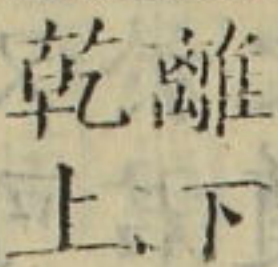
否之復來曰其亡矣其亡矣其繫于苞桑謂為安固之道如維繫于苞桑也桑之為物其根深固苞謂叢生者

其固尤甚。聖人之戒深矣。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致禍敗也。繫辭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朱子語類問九五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如何曰有戒懼危亡之心則便有苞桑繫固之象蓋能戒懼危亡則如繫于苞桑堅固不拔矣如此說則象占乃有收殺非是其亡其亡而又繫于苞桑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本義 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其占為先否後喜。
上九否之終也。物極則否。否極則泰。上九否既極矣。故否道傾覆而變也。先極否也。後傾喜也。否傾則泰矣。後喜也。
孔氏穎達曰：處否之極，否道已終，能傾毀其否，故曰傾否也。否道未傾之時，是先否已傾之後，其事得通，故曰

後有喜也。○王氏宗傳曰：言傾否而不言否傾，人力居多焉。○胡氏炳文曰：以陰柔處泰之終，故不能保泰，而泰復為否。以陽剛處否之終，故卒能傾否，而否復為泰。否泰反復，天乎人也。○何氏楷曰：先否後喜，即先天下而憂後天下而樂之意。正與其亡其亡之君心相似。



乾上

程傳 同人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夫天地不相交，則為否。上下相同，則為同人。與否義相反，故也。為卦乾上離下，以二象言之，天在上者，火之性炎也。與天同也，故為同人。以二體言之，五居正位，為乾之主。二為離之主。二爻以中正相應，上下相同，同人之義也。又卦惟一陰眾陽，所欲同，亦同人之義也。他卦固有一陰者，在同人之時，而二五相應，天火相同，故其義大。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本義 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惟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為同人。于野。謂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為卦內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可涉險。然必其所同。野。謂曠野。取遠與外之合於君子之道。乃為利也。**釋傳** 義。夫同人者。以天下大同之道。則聖賢大公之心也。常人之同者。以其私意所合。乃睚比之情耳。故必于野。謂不以睚近情之所私。而於郊野曠遠之地。既不擊所私。乃至公大同之道。无遠不同也。其亨可知。能與天下大同。是天下皆同之也。天下皆同。何險阻之不可濟。何艱危之不可亨。故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上言于野。止謂不在睚比。此復言宜以君

子正道。君子之貞。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故雖居千里之遠。生千歲之後。若合符節。推而行之。四海之廣。兆民之眾。莫不同。小人則惟用其私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惡者。雖是亦異。故其所同者。則為阿黨。蓋其心不正也。故同人之道。利。孔氏穎達曰。同人。謂和同於人。野。在君子之貞正。**集說** 是廣遠之處。借其野名。喻其廣遠。言和同於人。必須寬廣。無所不同。用心無私。乃得亨通。故云同人于野。亨。與人同心。足以涉難。故曰利涉大川。與人和同。易涉邪僻。故利君子貞也。○胡氏炳文曰。同人于野。其同也大。利君子貞。其同也正。與人大同。亨道也。雖大川可涉。然有所同者。大而不於正者。故又當以正為本。○蔡氏清曰。大人之道。豈必人人而求與之同哉。亦惟以正而已。正也者。人心之公理也。不期同而自無不同者也。若我既得其正。而彼或不我同。則彼之悖矣。吾何計哉。然同我者。已億萬。而不同者。僅一二。亦不害其為大同也。○林氏希元曰。序卦傳曰。與人同者。

物必歸之。同人于野，則物無不應。人無不助，而事無不濟。故亨。雖大川之險，亦利於涉矣。然必所同者合於君子之正道，乃為于野而亨。且利涉，使不以正。雖所同滿天下，竟是私情之洽，不足謂之于野。又何以致亨而利哉。涉。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本義 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剛在下。上無係應，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九居同人，初而无係應，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出門同人，出門謂繫應，是无偏私。同人之公者也。故為出門同人。出門謂在外，在外則无私昵之偏。其同博而公，如此則无過咎也。**集說** 王氏弼曰：居同人之始，為同人之首者也。無應于門也。出門同人，誰與為咎。○王氏應麟曰：同人之初，曰出門，隨之初，曰出門，謹於出門之初，則不苟同。不

隨。○胡氏炳文曰：同人與隨，皆易溺於私。隨必出門而後可以有功。同人必出門而後可以无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

本義 宗，黨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同而係於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二與五為正應，故曰同人于宗。宗，謂宗黨也。同於所係應，是有所偏與，在同人之道為私狹矣。故可吝。二若陽爻，則為剛中之德，乃以中道相同，不為私也。**集說** 馮氏當可曰：以卦體言之，則示阿黨之戒。○蔡氏清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今乃謂同人于宗吝者，蓋卦是就其全體上取其有相同之義。然同人之道貴乎廣，今二五相同，雖曰兩相與則專，然其道則狹矣。曰于宗吝，以見其利于野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本義 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於二而

中。是剛暴之人也。在同人之時。志在於同。卦惟一陰諸

相。應三以剛強居二五之間。欲奪而同之。然理不直。義

不勝。故不敢顯發。伏藏兵戎於林莽之中。懷惡而內負

不直。故又畏懼。時升高陵以顧望。如此至於三歲之久

終不敢興。此爻深見小人之情狀。然不曰凶者。既不敢

發。故未**集說** 朱子語類問伏戎于莽。升其高陵。如何曰

至凶也。**集說** 只是伏於高陵之草莽中。三歲不敢出。

胡氏炳文曰。卦惟三四不言同人。三四有爭奪之象。非同者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本義 剛不中正。又无應與。亦欲同於六二。而為三所隔。故為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

攻之象。占者如是。則**程傳** 四剛而不中正。其志欲同云

是。能改過而得吉也。亦與五為仇者也。墉垣。所以

限隔也。四切近於五。如隔墉耳。乘其墉欲攻之。知義不

直而不克也。苟能自知義之不直而不攻。則為吉也。若

肆其邪欲。不能反思義理。妄行攻奪。則其凶大矣。三以

剛居剛。故終其強而不能反。四以剛居柔。故有困而能

反之義。能反則吉矣。畏**集說** 朱子語類問同人三四皆

義。而能改其吉宜矣。有爭奪之義。曰三以剛居

剛。便迷而不返。四以剛居柔。便有返底道理。繫辭云。近

而不相得。則凶。如初上則各在事外。不相干涉。所以無

爭。○項氏安世曰。凡爻言不克者。皆陽居陰位。惟其陽

故有訟。有攻。惟其陰。故不克。訟弗克攻。訟之九二九四

同人之九四。皆是物也。同人之九四。皆是物也。

治。此人事分合之端。易道循環之理也。卦之內體自同而異。故于門于宗同也。至三而有伏戎之象。則不勝其異矣。外體自異而同。故乘墉而弗克攻。大師而克相遇。漸反其異也。至上而有于郊之象。則復歸於同矣。三四兩爻。正當同而異。異而同之際。故聖人因其爻位。爻德以取象。三之所謂敵剛者。敵上也。四之所謂乘墉者。攻初也。蓋既非應則不同。不同則有相敵相攻之象矣。以為爭六二之應。而與九五相敵相攻。似非卦意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本義 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也。而為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程傳** 九五同於二。而為三四所隔。五自以義直理勝。故不勝憤抑。至於號咷。然邪不勝正。雖為所隔。終必得合。故後笑也。大師克相遇。五

與二正應。而二陽非理。隔奪。必用大師克勝之。乃得相遇也。云大師云克者。見二陽之強也。九五君位。而爻不取人君同人之義者。蓋五專以私暱。應於二。而失其中正之德。人君當與天下大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也。又先隔則號咷。後遇則笑。是私暱之情。非大同之體也。二之在下。尚以同于宗為吝。況人君乎。五既於君道无取。故更不言君道。而明二人同心。不可間隔之義。繫辭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中誠所同。出處語默。无不同。天下莫能開也。同者一也。一不可分。分乃二也。一可以通。金石冒水火。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斷金。其理至微。故聖人贊之曰。集說 楊氏萬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謂其言意味深長也。**集說** 里曰。師莫大於君心。而兵革為小。克莫難於小人。而敵國為小。○胡氏炳文曰。同人九五剛中正。而有應。故先號咷而後笑。旅上九剛不中正。而無應。故先笑後號咷。○吳氏曰。慎曰。案程傳論九五非人君大同之道。本義不用此。

意何也。蓋六二為同人之主。著于宗之吝。所以明大同之道也。至五則取其中正而應。故未合而號咷。既遇而笑樂。非以其私也。故象傳明其中直。象傳與其中正而應。本義謂其義理所同。豈得以私暱病之哉。居尊位而欲下交。居下位而欲獲上。其中必多忌害。間隔之者。故此爻之號咷。鼎九二之我仇有疾。亦論其理如此。爾說易者必欲求其文以實之。則鑿矣。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本義

居外无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故其象占如此。郊在野之內。未至於曠遠。但荒僻无與同耳。

程傳

郊在外而遠之地。求同者必相親相與。上九居外處遠而无與。終无與同者也。始有同則至終或有睽悔。欲同之志不遂。而其終无所悔也。

集說

楊氏時曰。同人于野。亨。上九同。

人于郊。止於无悔而已。何也。蓋以一卦言之。則于野無。亦無同之者。則靜而不通乎物也。故无悔而已。○蔡氏淵曰。國外曰郊。郊外曰野。雖在卦上。猶未出乎卦也。故止曰郊。○梁氏寅曰。上无所係。應而同人于郊。則所同者遠亦無私矣。然猶未能極乎遠。故不能吉。亨止於无。悔而已。象傳言志未得。蓋其所同者未能周於天下。是其志之未遂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凡處同人而不泰焉。則必用師矣者。去初上而言。二有同宗之吝。三有伏戎之禍。四有不克。

之困。五有大師之患。是處同人之世。無大通之志。則必用師矣。○楊氏文煥曰。同人于野。則亨。于門。則无咎。于宗。則吝。于郊。則无悔。于宗。不若于門。于門。不若于郊。于郊。不若于野。六爻有不能盡卦義者。同人是也。○梁氏寅曰。同人之道。以大同而不私為善。故卦之諸爻。或比。

或應皆為同於所近無大吉者象言同人于野則能絕其私與而廓然大公此其所以亨也以一卦觀之由內而至上而初為同人于門至近也二為同人于宗亦近也至而上而同人于郊則遠矣然未如野之尤遠也同人于野豈非超出於家邑之外乎二為同人之主而不能大野故其有應者乃所以為吝初上雖无咎无悔然終不若于野之亨也聖人以四海為一家中國為一人而情無不孚恩無不治者豈非同于野之意哉

離乾

程傳大有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夫火在天上火之處高其明及遠萬物之眾无不照見為大有之象又一柔居尊眾陽並應居尊執柔物之所歸也上下應之為大有之義大有盛人豐有也

大有元亨

本義

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

程傳凡卦德有卦名自有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

其義者如此吉謙亨是也因其卦義便為訓戒者如師貞丈人吉同人于野亨是也

有元亨是也由剛健文明

集說鄭氏汝諧曰陽為大陰應天時行故能元亨也

陽所歸所有者大也大非陰柔所能有也必沖虛不自滿者能有之六五明體而虛中所以為大有所以為元亨若直以大有為富有盛大則失其義矣○丘氏富國曰一陰在上卦之中而五陽宗之諸爻之有皆六五之有也豈不大哉惟其所

有者大故其亨亦大也

比以九居五。視大有之六五為優矣。然比之應之者五陰也。則民庶之象也。大有之應之者五陽也。則賢人之象也。賢人應之。所有孰大於是哉。故大有之柔中。雖不如比之剛中。而比之吉无咎。則不如大有之直言元亨也。象辭直言元亨。更無他辭者。惟此與鼎卦而已。皆以尚賢養賢之故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本義 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下。上无係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艱以處之。則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程傳** 九居大有之初。未至於盛。處卑无應與。大凡富有鮮不有害。以子貢之賢。未能盡免。況其下者乎。匪咎艱則无咎。言富有本匪有咎也。人因富有自為咎耳。若能享富有而知難處。則自无咎也。處富有而不能思艱兢畏。則驕侈之心生矣。所以有咎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當大有之時。反易有害。初陽在下。未與物接。所以未涉於害也。何咎之有。然以為匪咎。而以易心處之。反有咎矣。无交害。大有之初如此。艱則无咎。大有自初至終。皆當如此。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本義 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為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无咎矣。占者必有此德。乃應其占也。**程傳** 九以陽剛居二。為六五之君所倚任。剛健則才勝。居柔則謙順。得中則无過。其才如此。所以能勝大有之任。如大車之材強壯。能勝載重物也。可以任重行遠。故有攸往而无咎也。大有豐盛之時。有而未極。故以二之才。可往而无咎。至於**集說** 王氏弼曰。任重而不危。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本義 亨。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亨通之享。享獻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為享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不能當也。**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諸侯人君。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下者何敢專其有。凡土地之富。人民之衆。皆王者之有也。此理之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為私。不知公以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朱子語類云。古文無享。用亨于天子。解作亨字。便不是。又曰。亨享二字。據說文。本是一字。故易中多互用。如王用亨于岐山。亦當為享。如王用亨于帝之云也。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却枉費了。**

無限辭說牽補。而卒不得其大義。亦甚害事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本義 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或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逼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是大有之盛者也。過盛則凶。咎所由生也。故處之道。匪其彭。則得无咎。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則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處太盛。則致凶咎。彭。盛多之貌。詩載驅云。汶水湯湯。行人彭彭。行人盛多之狀。雅大明云。駟驥彭彭。言武王戎馬之盛也。****沈氏該曰。以剛處柔。謙以自居。而懼以戒其盛。得明哲保身之義。故无咎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本義

大有之世。柔順而中。以處尊位。虛已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

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

君執柔守中。而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盡其信誠。以事於上。上下孚信相交也。以柔居尊位。當大有之時。人心

安易。若專尚柔順。則陵慢生矣。故必威如則吉。威如。有威嚴之謂也。既以柔和孚信接於下。眾志說從。又有威

嚴使之有畏善處。有者也。吉可知矣。俞氏琰曰。既有誠信以接下。而

畏之。為大有之君。而剛柔得宜如此。故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本義

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

上九在卦之終。居无位之地。是大有之極。而不居其有者也。處離之上。明之極也。惟至明。所以不居其有。不至

於過極也。有極而不處。則无盈滿之災。能順乎理者也。五之孚信而履其上。為蹈履誠信之義。五有文明之德。

上能降志以應之。為尚賢崇善之義。其處如此。合道之至也。自當享其福慶。自天祐之。行順乎天而獲天祐。故

所往皆吉。无郭氏雍曰。繫辭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

乎順。又以尚賢也。六五之君實盡此。而言於上九者。蓋言大有之吉。以此終也。故象曰。大有上吉。則知此吉大

有之吉也。非止上九之吉也。鄭氏汝諧曰。履信思順。又以尚賢。蓋言五也。五厥孚交如。履信也。居尊用柔。思

順也。上九在上。尚賢也。五獲天之祐。吉无不利。由其有是也。言五而繫之上。何也。五成卦之主。上其終也。五之

德宜獲是福。於終可驗也。易之取義。若是者。眾小畜之上九曰。婦貞厲。月幾望。言六四之畜陽。至上而為貞厲。

之婦幾望之月也。若指上九而言，則上九陽也，不得為婦。與月說易者，其失在於泥爻以求義，故以履信思順尚賢歸之於上九也。易之所謂尚者，上也。五尚上九之賢，故自天之祐於上九見之。○王氏宗傳曰：六五以一柔有元剛上九獨在五上，五能尚之，繫辭傳所謂又以尚賢則上九是也。祐之自天，吉无不利，謂大有至此愈有隆而无替也。然則當大有之極，莫大於得天而所以得天，又莫大於尚賢也。○胡氏炳文曰：小畜上九畜之終也，其占曰厲曰凶，承六四言也。大有上九有之終也，其占吉无不利，承六五言也。小畜一陰畜眾陽，故其終也如彼；大有有一陰有眾陽，故其終也如此。君臣大分，豈不明哉？蓋五之厥孚履信也，柔中思順也，尚上九之一陽尚賢也，所以其終也。○傳義皆以履信思順尚賢為上九之事，然易中以上爻終五爻之義者甚多，如師之大君有命，離之王用出。

征解之公用射隼，皆非以上爻為王公也。蒙五爻而終其義爾。郭氏鄭氏王氏之說，皆與卦意爻義合。胡氏最為恪守本義者。於此獨從郭氏諸說，則亦未允於心故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

